

# 听证告知书

大国土资听告字[2017]49号

国营新立农场：

大洼区国土资源局依法拟使用土地补偿标准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对 使用土地补偿标准方案 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日内），向 大洼区国土资源局 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使用土地补偿标准：按照大洼区Ⅲ类区片综合地价35000.00元/亩。

特此告知



# 听证告知书

大国土资听告字[2017]50号

国营新立农场史家分场：

大洼区国土资源局依法拟使用土地补偿标准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对 使用土地补偿标准方案 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日内），向 大洼区国土资源局 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使用土地补偿标准：按照大洼区III类区片综合地价35000.00元/亩。

特此告知



# 听证告知书

大国土资听告字[2017]52号

国营新立农场张家分场：

大洼区国土资源局依法拟使用土地补偿标准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对 使用土地补偿标准方案 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日内），向 大洼区国土资源局 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使用土地补偿标准：按照大洼区Ⅲ类区片综合地价35000.00元/亩。

特此告知



# 听证告知书

大国土资听告字[2017]54号

国营新立农场大岗子分场：

大洼区国土资源局依法拟使用土地补偿标准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对 使用土地补偿标准方案 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日内），向 大洼区国土资源局 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使用土地补偿标准：按照盘锦市 1 类区片综合地价 80000.00 元/亩。

特此告知



##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国营新立农场史家分场			
听证事项	使用土地补偿标准方案			
送达地点	国营新立农场史家分场			
送达文件 名称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2017]49号	郑淑	2017.3.31		书面
备注	郑淑听见			

2017年3月31日

#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国营新立农场			
听证事项	使用土地补偿标准方案			
送达地点	国营新立农场			
送达文件 名称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2017]49号	郑淑	2017.3.31		书面
备注	被诉意见			

#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国营新立农场张家分场			
听证事项	使用土地补偿标准方案			
送达地点	国营新立农场张家分场			
送达文件 名称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2017]52号	郑叔	2017.3.31		书面
备注	没有听证			

#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入	国营新立农场大岗子分场			
听证事项	使用土地补偿标准方案			
送达地点	国营新立农场大岗子分场			
送达文件 名称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入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2017]54号	郑淑	2017.3.31		书面
备注	没有意见			

# 使用国有土地告知书

国道庄西线盘锦市绕城公路大洼区刘家至大岗子段建设项目

国营新立农场张家分场：

国道庄西线盘锦市绕城公路大洼区姚家至刘家段建设项目因建设需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使用国营新立农场范围内国有土地 0.2120 公顷（其中耕地：0.1951 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拟使用土地用途

交通运输用地

## 二、使用土地位置

国营新立农场张家分场

## 三、拟定补偿标准

根据《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盘政发〔2015〕55 号）文件规定，此次使用国有土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该地块位于新立镇（新立农场）III 类区片范围，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农用地 52.5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52.5 万元/公顷。

农用地：0.2120 公顷 × 525000.00 元/公顷 = 11.1300 万元

小计：11.1300 万元

#### 四、拟定安置途径

以农业安置，保证农工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五、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使用国有土地上抢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使用国有土地时不予补偿。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使用国有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种类、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使用国有土地的国营农场、分场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所有人予以配合，并在《使用国有土地结果调查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



# 使用土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为了国道庄西线盘锦市绕城公路大洼区姚家至刘家段建设  
项目，依照法律规定，拟使用你分场位于大洼区国营新立农场张家分  
场的土地，经过区国土资源局委托勘测定界，并与新立农场张家分场  
清点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现将有关情况确认如下：

## 一、土地情况

权 属								
农 用 地						建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合 计
地类	耕 地			沟渠	农村道 路	有林地	其他草 地	
	水田	旱地	水浇地					
面积	0.1951			0.0169				0.2120

## 二、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规 格	数 量	合 计	产 权 人 签 字	备 注
无					
总 计					

## 三、青苗情况

名 称	面 积	合 计	承 包 人 签 字	备 注
无				
总 计				

说明：没有地上附着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

国营新立农场张家分场

签字并盖章



征地服务站

签字并盖章



# 使用国有土地告知书

国道庄西线盘锦市绕城公路大洼区刘家至大岗子段建设项目

国营新立农场史家分场：

国道庄西线盘锦市绕城公路大洼区姚家至刘家段建设项目  
因建设需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使用国营新立农场范围内国有土地 4.6031 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拟使用土地用途

交通运输用地

## 二、使用土地位置

国营新立农场史家分场

## 三、拟定补偿标准

根据《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盘政发〔2015〕55 号）文件规定，此次使用国有土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该地块位于新立镇（新立农场）III 类区片范围，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农用地 52.5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52.5 万元/公顷。

农用地：4.6031 公顷 × 525000.00 元/公顷 = 241.6628 万元

小计：241.6628 万元

#### 四、拟定安置途径

以农业安置，保证农工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五、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使用国有土地上抢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使用国有土地时不予补偿。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使用国有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种类、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使用国有土地的国营农场、分场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所有人予以配合，并在《使用国有土地结果调查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

盘锦市大洼区国土资源局

2017年3月29日

# 使用土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为了国道庄西线盘锦市绕城公路大洼区姚家至刘家段建设  
项目，依照法律规定，拟使用你分场位于大洼区国营新立农场史家分  
场的土地，经过区国土资源局委托勘测定界，并与新立农场史家分场  
清点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现将有关情况确认如下：

## 一、土地情况

权 属								
农 用 地						建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合 计
地类	耕 地			沟渠	农村道 路	有林地	其他草 地	
	水田	旱地	水浇地					
面积					4.6031			4.6031

## 二、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规 格	数 量	合 计	产 权 人 签 字	备 注
无					
总 计					

## 三、青苗情况

名 称	面 积	合 计	承 包 人 签 字	备 注
无				
总 计				

说明：没有地上附着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

国营新立农场史家分场

签字并盖章



# 使用国有土地告知书

国道庄西线盘锦市绕城公路大洼区刘家至大岗子段建设项目

国营新立农场大岗子分场：

国道庄西线盘锦市绕城公路大洼区姚家至刘家段建设项目因建设需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使用国营新立农场范围内国有土地 1.2996 公顷(其中耕地：0.0839 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拟使用土地用途

交通运输用地

## 二、使用土地位置

国营新立农场大岗子分场

## 三、拟定补偿标准

根据《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盘政发〔2015〕55 号)文件规定，此次使用国有土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该地块位于新立镇(新立农场)为盘锦市 I 类区片范围，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农用地 120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120 万元/公顷。

农用地：1.2996 公顷×1200000.00 元/公顷=155.9520 万元

小计：155.9520 万元

#### 四、拟定安置途径

以农业安置，保证农工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五、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使用国有土地上抢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使用国有土地时不予补偿。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使用国有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种类、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使用国有土地的国营农场、分场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所有人予以配合，并在《使用国有土地结果调查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

盘锦市大洼区国土资源局

2017年3月29日

# 使用土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为了国道庄西线盘锦市绕城公路大洼区姚家至刘家段建设  
项目，依照法律规定，拟使用你分场位于大洼区国营新立农场大岗子  
分场的土地，经过区国土资源局委托勘测定界，并与新立农场大岗子  
分场清点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现将有关情况确认如下：

## 一、土地情况

权 属								
农 用 地						建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合 计
地类	耕 地			沟渠	农村道 路	有林地	其他草 地	
	水田	旱地	水浇地					
面积	0.0839			0.0210	1.0099			1.2996

## 二、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规 格	数 量	合 计	产 权 人 签 字	备 注
无					
总 计					

## 三、青苗情况

名 称	面 积	合 计	承 包 人 签 字	备 注
无				
总 计				

说明：没有地上附着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

国营新立农场大岗子分场

签字并盖章



#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

填表时间：

建设单位用地项目名称	国道庄西线盘锦市绕城公路大洼区刘家至大岗子段		
申请用地单位	盘锦市大洼区交通局		
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	《关于印发〈辽宁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	文件编号	辽政办发[2005]81号
符合保障对象	征地后人均不足1亩、18周岁以上的在籍农业人口		
被征土地涉及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	国营新立农场大岗子分场、张家分场、史家分场		
使用土地面积	6.1147公顷		
其中：农用地	6.1147公顷	其中：耕地	0.2790公顷
需要安置的户口数	2	其中：需要保障	0
筹集资金渠道	1、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费 万元		
	2、土地补偿费 万元		
	3、安置补助费 万元		
	4、其他 万元		

国土资源部门意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审核意见



上级劳动保障部门意见



备注

# 使用国有土地告知书

国道庄西线盘锦市绕城公路大洼区刘家至大岗子段建设项目

国营新立农场张家分场：

国道庄西线盘锦市绕城公路大洼区姚家至刘家段建设项目因建设需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使用国营新立农场范围内国有土地 0.2120 公顷（其中耕地：0.1951 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拟使用土地用途

交通运输用地

## 二、使用土地位置

国营新立农场张家分场

## 三、拟定补偿标准

根据《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盘政发〔2015〕55 号）文件规定，此次使用国有土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该地块位于新立镇（新立农场）III 类区片范围，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农用地 52.5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52.5 万元/公顷。

农用地：0.2120 公顷 × 525000.00 元/公顷 = 11.1300 万元

小计：11.1300 万元

#### 四、拟定安置途径

以农业安置，保证农工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五、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使用国有土地上抢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使用国有土地时不予补偿。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使用国有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种类、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使用国有土地的国营农场、分场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所有人予以配合，并在《使用国有土地结果调查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

盘锦市大洼区国土资源局

2017年3月29日



# 使用土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为了国道庄西线盘锦市绕城公路大洼区姚家至刘家段建设  
项目，依照法律规定，拟使用你分场位于大洼区国营新立农场张家分  
场的土地，经过区国土资源局委托勘测定界，并与新立农场张家分场  
清点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现将有关情况确认如下：

## 一、土地情况

权 属								
农 用 地						建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合 计
地类	耕 地			沟渠	农村道 路	有林地	其他草 地	
	水田	旱地	水浇地					
面积	0.1951			0.0169				0.2120

## 二、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规 格	数 量	合 计	产 权 人 签 字	备 注
无					
总 计					

## 三、青苗情况

名 称	面 积	合 计	承 包 人 签 字	备 注
无				
总 计				

说明：没有地上附着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

国营新立农场张家分场

签字并盖章



征地服务站

签字并盖章



# 使用国有土地告知书

国道庄西线盘锦市绕城公路大洼区刘家至大岗子段建设项目

国营新立农场史家分场：

国道庄西线盘锦市绕城公路大洼区姚家至刘家段建设项目因建设需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使用国营新立农场范围内国有土地 4.6031 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拟使用土地用途

交通运输用地

## 二、使用土地位置

国营新立农场史家分场

## 三、拟定补偿标准

根据《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盘政发〔2015〕55 号）文件规定，此次使用国有土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该地块位于新立镇(新立农场) III 类区片范围，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农用地 52.5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52.5 万元/公顷。

农用地：4.6031 公顷 × 525000.00 元/公顷 = 241.6628 万元

小计：241.6628 万元

#### 四、拟定安置途径

以农业安置，保证农工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五、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使用国有土地上抢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使用国有土地时不予补偿。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使用国有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种类、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使用国有土地的国营农场、分场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所有人予以配合，并在《使用国有土地结果调查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

盘锦市大洼区国土资源局

2017年3月29日

# 使用土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为了国道庄西线盘锦市绕城公路大洼区姚家至刘家段建设  
项目，依照法律规定，拟使用你分场位于大洼区国营新立农场史家分  
场的土地，经过区国土资源局委托勘测定界，并与新立农场史家分场  
清点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现将有关情况确认如下：

## 一、土地情况

权 属								
农 用 地						建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合 计
地类	耕 地			沟渠	农村道 路	有林地	其他草 地	
	水田	旱地	水浇地					
面积					4.6031			4.6031

## 二、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规 格	数 量	合 计	产 权 人 签 字	备 注
无					
总 计					

## 三、青苗情况

名 称	面 积	合 计	承 包 人 签 字	备 注
无				
总 计				

说明：没有地上附着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

国营新立农场史家分场

签字并盖章



征地服务站

签字并盖章



# 使用国有土地告知书

国道庄西线盘锦市绕城公路大洼区刘家至大岗子段建设项目

国营新立农场大岗子分场：

国道庄西线盘锦市绕城公路大洼区姚家至刘家段建设项目因建设需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使用国营新立农场范围内国有土地 1.2996 公顷(其中耕地：0.0839 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拟使用土地用途

交通运输用地

## 二、使用土地位置

国营新立农场大岗子分场

## 三、拟定补偿标准

根据《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盘政发〔2015〕55 号)文件规定，此次使用国有土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该地块位于新立镇(新立农场)为盘锦市 I 类区片范围，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农用地 120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120 万元/公顷。

农用地：1.2996 公顷×1200000.00 元/公顷=155.9520 万元

小计：155.9520 万元

#### 四、拟定安置途径

以农业安置，保证农工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五、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使用国有土地上抢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使用国有土地时不予补偿。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使用国有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种类、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使用国有土地的国营农场、分场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所有人予以配合，并在《使用国有土地结果调查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

盘锦市大洼区国土资源局

2017年3月29日

# 使用土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为了国道庄西线盘锦市绕城公路大洼区姚家至刘家段建设  
项目，依照法律规定，拟使用你分场位于大洼区国营新立农场大岗子  
分场的土地，经过区国土资源局委托勘测定界，并与新立农场大岗子  
分场清点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现将有关情况确认如下：

## 一、土地情况

权 属								
农 用 地						建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合 计
地类	耕 地			沟渠	农村道 路	有林地	其他草 地	
	水田	旱地	水浇地					
面积	0.0839			0.0210	1.0099			1.2996

## 二、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规 格	数 量	合 计	产 权 人 签 字	备 注
无					
总 计					

## 三、青苗情况

名 称	面 积	合 计	承 包 人 签 字	备 注
无				
总 计				

说明：没有地上附着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

国营新立农场大岗子分场

签字并盖章

